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秦海丽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3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66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1,57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5,232,720 股的 6.446591%。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变为 47,76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海丽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3日	25.13	13,818,400	1.4466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海丽	合计持有股份	61,579,950	6.446591	47,761,550	4.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07,222	4.470871	28,888,822	3.024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72,728	1.975720	18,872,728	1.9757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